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機關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-9744 承辦人: 許惠婷

電話: 02-23979298#552 E-Mail: https://documents.com/https://documen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: 總處培字第1123024431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主旨

主旨:為因應112年1月1日施行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服勤辦法),檢送相關事項Q&A一份,請查照轉知並加強宣導。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為落實釋字第785號解釋保障公務員健康權之旨,行政院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3項及第6項授權規定,已於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旨揭服勤辦法,以規範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上限之例外規定及輪班輪休人員勤休相關事項。
- 二、鑑於勤休新制甫上路,請加強宣導服勤辦法相關規定,並務實檢視所屬人員加班之合理性及必要性,透過檢討非必要勤務、業務流程簡化、資訊化或委外化等方式,於維持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之前提下,逐步降低公務員加班時數,維護同仁健康權。請各主管機關依服勤辦法第9條規定,確實督導所屬機關(構)勤休制度安排之妥適性。
- 三、另旨揭Q&A已上載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供參。

正本: 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

副本:



第1頁 共1頁